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索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达成合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媒体广告宣传位置

序号	地点（位置）	规格	数量	形式	金额
1	西禹高速 K1018+700	57.5m×4m×2 副	1 座	跨线桥	294000.00

广告内容：以甲方签字确认样稿为准

广告数量：一座

发布时间：广告发布期一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二、广告制作发布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画面样稿进行制作，广告样稿应由双方盖章确认，未经双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画面内容及比例。

2、甲方在发布时间起始日之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用于发布的合同广告内容画面。

3、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一切资料后，乙方准时发布。

4、乙方负责甲方首次画面的制作及安装，并定期对广告牌的安全进行养护和维修。

三、广告验收、检测及售后服务

1、媒体制作及刊挂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布广告后的实景照片（邮件或纸质文档）。

2、发布期间内，乙方将保证广告画面平整、清洁、并负责广告发布期间的维修及保养；若出现影响广告效果的一般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不可抗力及恶劣天气造成的情况除外。

3、发布期间，如画面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对画面予以替换或重新制作、安装。

4、若广告发布期间由于道路扩宽等不可抗力因素发布时间不足的，等该跨线桥广告位恢复正常使用后补齐不足的发布时间或双方协商，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调剂到其他位置广告位发布完成不足的广告时间。

四、广告发布费及支付方式

1、该广告发布期一年，支付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甲方验收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47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3、剩余50%款项待项目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147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4、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前4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因广告画面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等问题而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无需负责。

5、乙方账号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陕西索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47400000029169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费，如甲方逾期十五日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报批所需的资料。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有关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有关的广告构造物及广告设施的维权保养。以保证合同期内广告正常发布，无影响广告内容及效果的情形。

3、广告发布期间，如遇广告画面出现损坏、污染等情况，乙方应在故障出现之时24小时内修复，如因风大等恶劣天气，48小时内修复，保证该广告的正常发布（合同期间因画面质量问题产生破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画面）。

4、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有关的一切安全。由于广告发布设施的安装、维修不及时等因素引发的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保证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广告画面内容及文字真实性的法律责任，发布内容须经甲方确认以后进行发布。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支付给守约方年发布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不可抗拒的因素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乙方合理控制的事件，比如自然灾害、政府拆移行为等。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调换其它户外媒体上继续发布广告，如协商不成，即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广告费用按照实际上画面天数计算。

3、乙方须保证广告发布的连续性，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因乙方原因无故（不可抗力除外）中断广告发布，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每发现一次乙方违约扣除2万元。

4、由于市政建设等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广告向后顺延至补全未宣传天数或按实际宣传时间退还甲方未宣传天数相应款项。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广告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合同到期后广告发布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广告发布期间广告画面出现损坏、污染等情况时，乙方未在故障出现之时24 小时内修复或因风大等恶劣天气未在48 小时内修复，甲方可以找第三方代为修复，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履约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履约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内，如一方对本合同提出变更、修改、补充时、必须以书面方式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电话：029-89083522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航空科技大厦

乙方单位名称（章）：

陕西索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高建

电话：13891886699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二期 2 栋 1304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